

被修訂的有關法律條文

章：	200	標題：	刑事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	條文標題：	叛逆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I部

叛逆

- (1) 任何人有下述行爲，即屬叛逆—
- (a) 殺死或傷害女皇陛下，或導致女皇陛下身體受傷害，或禁錮女皇陛下，或限制女皇陛下的活動；
 - (b) 意圖作出(a)段所述的作爲，並以公開的作爲表明該意圖；
 - (c) 向女皇陛下發動戰爭—
 - (i) 意圖廢除女皇陛下作爲聯合王國或女皇陛下其他領土的君主稱號、榮譽及皇室名稱；或
 - (ii) 旨在以武力或強制手段強迫女皇陛下改變其措施或意見，或旨在向國會或任何英國屬土的立法機關施加武力或強制力，或向其作出恐嚇或威嚇；
 - (d) 鼓動外國人以武力入侵聯合王國或任何英國屬土；
 - (e) 以任何方式協助與女皇陛下交戰的公敵；或
 - (f) 與他人串謀作出(a)或(c)段所述的事情。

(2) 任何人叛逆，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由1993年第24號第2條修訂）

[比照 1351 c.2 U.K.；比照 1795 c.7 s.1 U.K.； 比照 1817 c.6 s.1 U.K.]

章：	200	標題：	刑事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	條文標題：	煽惑叛變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II部

其他反英皇罪行

任何人明知而企圖—

- (a) 勸誘英軍成員放棄職責及放棄向女皇陛下效忠；或 （由1992年第54號第19條修

訂；由1997年第20號第25條修訂)

(b) 煽惑上述任何人—

(i) 作出叛變的作為或作出叛逆或叛變性質的作為；或

(ii) 召開或試圖召開叛變性質的集會，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比照 1797 c. 70 s. 1 U.K.]

章：	521	標題：	官方機密條例	憲報編	
條：	12	條文標	釋義	號：	
		題：		版本日	30/06/1997
				期：	

第III部

非法披露

(1) 在本部中—

“公務人員” (public servant) 指—

(a) 在英皇香港政府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

(b) 任何受僱在英皇聯合王國政府公務員體制(包括女皇陛下外交部及女皇陛下海外公務員系統)內工作的人；

(c) 武裝部隊任何成員；

(d) 訂明團體或屬訂明類別的團體的成員或僱員，而他本身是為施行本段而被訂明的或是屬於任何該等團體的訂明成員或僱員類別的；

(e) 擔任訂明職位人士或該等人士的僱員，而他本身是為施行本段而被訂明的或是屬於訂明僱員類別的；

“地區” (territory) 指香港以外的不屬國家的地區；

“防務” (defence) 指—

(a) 武裝部隊的規模、狀況、組織、後勤、戰鬥序列、部署、行動、戒備狀態及訓練；

(b) 武裝部隊的武器、補給品或其他裝備，以及該等裝備的發明、研製、生產及操作和與之有關的研究；

(c) 防衛政策和策略以及軍事規劃和情報；

(d) 維持在戰時需要或會在戰時需要的供應品和服務的計劃及措施；

“武裝部隊” (armed forces) 指英皇的武裝部隊；

- “披露” (disclose, disclosure) 就文件或其他物品而言，包括放棄對該文件或物品的管有；
- “訂明” (prescribed) 指由總督訂立的命令所訂明；
- “香港永久性居民”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具有《人民入境條例》(第115章) 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英國國民” (British national) 指英國公民、英國海外公民、英國屬土公民、英國國民(海外)或受英國保護人士；
- “國家” (State) 包括一個國家的政府及其政府的任何機構；
-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指國家與國家之間的關係或國際組織與國際組織之間的關係，或一個或多於一個國家與一個或多於一個國際組織之間的關係，並包括—
- (a) 關乎聯合王國以外的國家或國際組織、並能影響聯合王國與另一國家或某一國際組織的關係的事宜；及
 - (b) 關乎聯合王國與香港之間的關係或香港的對外關係的事宜。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本部中，“政府承辦商” (government contractor) 指任何不是公務人員，但屬—
- (a) 為英皇香港政府、第(1)款所述的任何部門、部隊或團體或任何擔任根據第(1)款訂明的職位的人士的目的，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受僱為該等目的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人；或
 - (b) 根據以下協議或安排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受僱根據以下協議或安排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人：由總督核證為屬任何地區的政府、任何聯合王國以外的國家的政府或任何國際組織屬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的協議或安排，或根據附屬於任何該等協議或安排的或為執行任何該等協議或安排而訂立的協議或安排。
- (3) 凡為施行第(1)款而訂立的命令訂明任何團體或任何擔任職位人士的僱員或僱員類別，以下人士須當作不是就本部而言的政府承辦商—
- (a) 該團體或擔任該職位人士的未經訂明僱員，或該團體或該人士的僱員但不屬於訂明僱員類別者；及
 - (b) 並非為執行該團體或擔任該職位的人士的某職能的目的而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並非受僱為該目的而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人，而該僱員或該訂明類別的僱員是就該職能而被任用的。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而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在本部中，“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指其成員僅限於國家或國家及地區的組織，亦包括提述該等組織轄下的機構。
- (5) 在第(4)款中，提述國際組織之處，包括提述任何該等組織(不論其成員是否僅限於國家或國家及地區)，並包括商業組織。
- (6) 在為本條的施行而決定某一組織的成員是否僅限於國家或國家及地區時，任何成員如本身屬成員僅限於國家的組織，或本身屬該等組織轄下的機構，須視為國家。
- (7) 在本部中，“保安或情報” (security or intelligence) 指保安或情報部門或其任何部分的工作或支援該等部門的工作，而提述關乎保安或情報的資料之處，包括提述由該等部門、支援該等部門的人或該等部門的任何部分所持有或轉傳的資料。

[比照 1989 c. 6 ss. 1(9), 2(4), 3(5), 12 & 13 U.K.]

章：	521	標題：	官方機密條例	憲報編	
條：	18	條文標	因未經授權的披露所	號：	
		題：	得的資料或在機密情	版本日	30/06/1997
			況下託付的資料	期：	

詳列交互參照：

第13，14，15，16，17條

(1) 如有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在第(2)款所述的情況下落入某人的管有，而該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a) 第13至17條中的任何一條禁止將它披露；及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3，14，15，16，17條 *〉

(b) 它是如第(2)款所述落入他的管有的，

而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將它披露，該人即屬犯罪。

(2) 第(1)款所提述的情況為第13至17條中的任何一條禁止披露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因以下事件以致落入有關人士的管有—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3，14，15，16，17條 *〉

(a) 某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將它披露(不論是向該有關人士或另一人披露)；

(b) 某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按某些條款將它託付該有關人士而該等條款規定它須在機密情況下持有，或某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在某情況下將它託付該有關人士而該情況令該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能合理地期望它會在機密情況下持有；或

(c) 它如(b)段所述被託付某人而該人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將它披露(不論是向該有關人士或另一人披露)。

(3) 就第13至16條中的任何一條禁止披露的資料、文件或物品而言，除非—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3，14，15，16條 *〉

(a) 任何人將之披露是具損害性的；及

(b) 該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將之披露是具損害性的，

否則該人不屬犯本條所訂罪行。

(4) 披露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是否具損害性此一問題，須為第(3)款的施行，而以就公務人員在違反第14、15或16條的情況下披露該資料、文件或物品裁定該問題的方式，予以裁定。

(5) 凡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因以下事件以致落入某人的管有—

(a) 它如第(2)(a)款所述被政府承辦商披露；或

(b) 它如第(2)(c)款所述被披露，

則除非該項披露是由英國國民或香港永久性居民作出的或是在香港作出的，否則該人並不就該資料、文件或物品犯本條所訂罪行。

(6) 就本條而言，如任何資料、文件或物品—

(a) 關乎保安或情報或防務或國際關係，或屬如第16(1)(b)條所述者；或

(b) 是第17條適用的資料、文件或物品，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即屬為第13至17條中的任何一條禁止披露者，而如它符合(a)段的描述，它即屬為第13至16條中的任何一條禁止披露者。〈*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3，14，15，16條 *〉

(7) 任何人不得就他披露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而既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又被裁定犯第13至17條中的任何一條所訂的罪行。〈*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3，14，15，16，17條 *〉

[比照 1989 c. 6 s. 5 U.K.]

章：	151	標題：	社團條例	憲報編	L.N. 320 of
				號：	1999
條：	2	條文標	釋義	版本日	01/01/2000
		題：		期：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三合會儀式” (triad ritual) 指三合會社團普遍採用的任何儀式、與該等儀式十分相似的任何儀式以及該等儀式的任何部分； (由1961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分支機構” (branch) 就社團的分支機構而言，包括以任何方式隸屬於其他社團的任何社團； (由1961年第28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118號第3條修訂)

“本地社團” (local society) 指在香港組織和成立或總部或主要的業務地點設於香港的任何社團，包括憑藉第2(2B)或4條而當作是在香港成立的任何社團； (由1982年第36號第2條修訂；由1988年第30號第4條修訂；由1992年第75號第3條修訂；由1997年第118號第3條修訂)

“外國政治性組織” (foreign political organisation) 包括—

(a) 外國政府或其政治分部；

(b) 外國政府的代理人或外國政府的政治分部的代理人；或

(c) 在外國的政黨或其代理人； (由1997年第118號第3條增補)

“台灣政治性組織”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Taiwan) 包括—

(a) 台灣地區政府或其政治分部；

(b) 台灣地區政府的代理人或該政府的政治分部的代理人；或

(c) 在台灣地區的政黨或其代理人； (由1997年第118號第3條增補)

“社團” (society) 指本條例條文適用的任何會社、公司、一人以上的合夥或組織，不論性質或宗旨為何； (由1961年第28號第2條代替)

“社團事務主任” (Societies Officer) 指按照第3條條文委任的社團事務主任及任何助理社團事務主任； (由1992年第75號第3條增補)

“指明的表格” (specified form) 指由社團事務主任指明的表格； (由1997年第118號第3條增補)

“政治性團體” (political body) 指—

- (a)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由1997年第118號第3條增補）
- “秘書處” (Secretariat) 指由第26BA條設立的洗脫三合會會籍秘書處；（由1991年第12號第2條增補）
- “幹事” (office-bearer) 就社團而言，指社團或其分支機構的會長、副會長、秘書或司庫，或社團或其分支機構的委員會成員或管治組織成員，或在社團或其分支機構擔任類似任何上述職位或職務的人；或就三合會社團而言，指在三合會社團擔任普通成員以外任何職級或職位的人；（由1957年第31號第2條修訂；由1961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 “履行職能” (performance of functions) 包括行使權力和履行責任；（由1992年第75號第3條增補）
- “審裁處” (Tribunal) 指由第26A條設立的洗脫三合會會籍審裁處；（由1988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 “選舉” (election) 指—
- (a) 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換屆選舉或補選；或
 - (b) 為選出區議會議員而舉行的一般選舉或補選；（由1997年第118號第3條增補。由1999年第48號第48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獲豁免社團” (exempted society) 指根據本條例獲社團事務主任豁免註冊的社團；（由1997年第118號第3條增補）
- “聯繫” (connection) 就屬政治性團體的社團或分支機構而言，包括以下情況—
- (a) 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直接或間接尋求或接受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的資助、任何形式的財政上的贊助或支援或貸款；
 - (b) 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直接或間接附屬於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
 - (c) 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的任何政策是直接或間接由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釐定；或
 - (d) 在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的決策過程中，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直接或間接作出指示、主使、控制或參與。（由1997年第118號第3條增補）
- (2) 本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附表所列明的人。（由1961年第28號第2條增補。由1982年第36號第2條修訂；由1992年第75號第3條修訂）
- (2A) (由1992年第75號第3條廢除)
- (2B) 至於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登記，因而在附表中列為不屬本條例適用範圍的社團，如社團事務主任向該社團發出書面通知，表示他認為該社團並非純粹用作宗教、慈善、社交或康樂用途，本條例即適用於該社團，而該社團則被當作是在該通知發出當日在香港成立。（由1997年第118號第3條增補）
-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由1961年第28號第2條增補。由1999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 (4) 在本條例中，“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各詞的釋義，與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所作的釋義相同。“國家安全” (national security) 則指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由1997年第118號第3條代替）
- (由1992年第75號第3條修訂)

章：	1	標題：	釋義及通則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6 of 2002
條：	3	條文標題：	詞語和詞句的釋義	版本日期：	01/07/2002

第II部

詞語和詞句的釋義

- “人”、“人士”、“個人”、“人物”、“人選” (person) 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即使這些詞語出現於訂出罪行或與罪行有關的條文內，或出現於追收罰款或追收補償的條文內，本定義亦適用； (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
- “九龍” (Kowloon) 指附表4指明的範圍；
- “土地審裁處” (Lands Tribunal) 指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3條設立的土地審裁處； (由1974年第62號第16條增補)
- “大律師” (counsel) 指獲原訟法庭認許、可以大律師身分執業的人；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上訴法庭” (Court of Appeal) 指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月” (month) 指公曆月；
- “太平紳士” (justice, justice of the peace) 指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510章)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的人； (由1997年第47號第10條修訂)
- “公印” (public seal)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印；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公共機構” (public body) 包括—
- (a) 行政會議； (由1998年第26號第37條修訂)
 - (b) 立法會； (由1998年第26號第37條修訂)
 - (c)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ca) 任何區議會； (由1981年第42號第27條增補)
 - (cb)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d) 任何其他市區、郊區或城市議局；
 - (e) 任何特區政府部門；及 (由1998年第26號第37條修訂)
 - (f) 任何由特區政府承擔的事業； (由1998年第26號第37條修訂)
- “公務員”、“公務人員” (public servant) 的涵義與公職人員的涵義相同；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公眾”、“公眾人士” (public) 包括任何一類的公眾人士；
- “公眾地方”、“公眾場所” (public place) 指—
- (a) 公眾街道、公眾碼頭或公園；及
 - (b) 公眾繳付費用便可進入，或者公眾可以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劇院、各類公眾娛樂場所或其他公眾休憩場所；
- “公眾假期”、“公眾假日” (general holiday, public holiday) 指為施行《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而屬公眾假期的日期；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由1998年第35號第5條修訂)

- “公職” (public office) 指任何令任職的人或擔當職務的人成為公職人員的職位或工作；
- “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 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文件” (document) 指任何刊物及以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形式，或以超過一種上述的形式在任何物質上書寫、表達或描述的任何資料；
- “文書” (instrument) 包括憲報內有法律效力的公布；
- “中國” (China)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中國公民” (Chinese citizen, Chinese national) 指根據載於《1997年全國性法律公布》(1997年第379號法律公告)附表4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具有中國國籍的人；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中華人民共和國”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不動產” (immovable property) 指—
- (a) 土地，不論是否有水淹蓋；
 - (b) 土地上的任何產業、權利、權益或地役權；及
 - (c) 附連在土地的物件或牢固於任何這類物件上的東西；
- “幼年人” (infant)、“未成年人” (minor)* 指未滿18歲的人； (由1990年第32號第6條修訂)
-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指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外國” (foreign country, foreign state)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 (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增補)
- “外幣” (foreign currency) 指香港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 (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增補)
- “外籍人士” (alien) 指並非中國公民的人；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刊物” (publication) 指—
- (a) 一切書寫和印刷的物品；
 - (b) 可藉機械、電子或電力方法來產生、重複產生、表達或傳遞語言文字或意念的任何唱片、紀錄帶、導線、排孔卷帶、電影片膠卷或其他裝置；
 - (c) 任何東西，不論其性質是否有如上述，凡載有可見物象，或由於其形態、形狀或以任何形式，可以產生、重複產生、表達或傳遞語文字或意念者；及
 - (d) (a)、(b)和(c)段定義所指刊物的每一份製成本和複製本；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 (a)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b) 在臨時立法會存在之時，指臨時立法會；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立法會秘書”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指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第15(1)條委任的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並包括立法會秘書處副秘書長及任何助理秘書長；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與條例或條例的任何部分、條文有關時，指該條例或部分條例、條文實施的日期； (由1982年第39號第2條代替)
- “可逮捕的罪行” (arrestable offence) 指由法律規限固定刑罰的罪行，或根據、憑藉法例對犯者可處超過12個月監禁的罪行，亦指犯任何這類罪行的企圖； (由1971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可循簡易程序審訊” (triable summarily) 指可由裁判官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審訊；

“年” (year) 指公曆年；

“字”、“文字”、“語言文字” (words) 包括數字及符號；

“成人”、“成年人” (adult)* 指年滿18歲的人； (由1990年第32號第6條修訂)

“成文法則” (enactment) 的涵義與條例的涵義相同；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成年” (full age)* 指年滿18歲； (由1990年第32號第6條增補)

“交付審判” (committed for trial) 就某人而言，指—

- (a) 將該人押交監獄以便在原訟法庭席前受審；或
- (b) 准該人保釋，但須在原訟法庭出庭在該法庭席前接受審訊；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行政上訴委員會”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指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 設立的行政上訴委員會； (由1994年第6號第32條增補)

“行政長官” (Chief Executive) 指—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 (b) 依照《基本法》第五十三條在當其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人；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指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行事的行政長官；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行政會議” (Executive Council)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行政會議秘書” (Clerk to the Executive Council) 包括獲行政長官委任為行政會議副秘書的人；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national law applying in Hong Kong) 指依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的條文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佔用” (occupy) 包括使用、住用、管有或享用“佔用”兩字所指的 land 或處所，但只以傭工身分，或僅以照料、保管或管理該 land 或處所為目的而作該項使用、住用、管有或享用者，則屬例外；

“作為” (act)，用於罪行或民事過失時，包括一連串作為、任何違法的不作為和一連串違法的不作為；

“姓”、“姓氏” (surname) 包括宗親或家族的姓氏；

“周日” (weekday, week-day) 指星期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由1995年第68號第15條增補)

“法官” (judge) 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及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法定語文” (official languages) 指中文和英文，而凡提述一種“法定語文”時，須視乎情況而解釋為中文或英文； (由1987年第18號第2條增補)

“法定聲明” (statutory declaration)—

- (a) 如在香港作出，指根據已廢除的《法定聲明條例》或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作出的聲明；
- (b) 如在其他普通法適用的地區作出，指在該地區的太平紳士、公證人或其他根據該地區當其時施行的法律條文而有權在該地區監理或接受聲明的人面前作出的聲明；

- (c) 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作出，指在公證人依據其公證職能的情況下，在該公證人面前作出的聲明；
 - (d) 如在任何其他地方作出，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或在該地方根據當其時施行的法規而有權監理或接受聲明的人面前作出的聲明；（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法律”、“法例”、“法”(law) 指當其時在香港施行的、在香港具有立法效力的、實施範圍擴及香港的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法例；（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法院”、“法庭”(court) 指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法庭；（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法院規則”(rules of court)，與法院有關時，指由主管當局訂立的規則，而該主管當局是當時有權力訂立規則及命令以規限該法院的慣例及程序者；
- “官契”(Crown lease) 指任何在1997年7月1日之前由官方批給的租契，任何藉以延展官契年期或更改官契條文的文書，以及任何同意訂立官契的協議；（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附屬法例”、“附屬法規”、“附屬立法”(subsidiary legislation, subordinate legislation) 指根據或憑藉任何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政府一般收入”(general revenue)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般收入；（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政府印務局”(Government Printer) 指—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亦指由行政長官或他人代行政長官授權印刷條例或其他政府文件的其他印刷者；
 - (b) (就1997年7月1日之前印刷的任何條例或任何其他文件而言)在緊接該日期前當時有效的本條所指的政府印務局；（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政府租契”(Government lease) 指由特區政府或他人代特區政府批給的土地租契，並包括—
- (a) 任何藉以—
 - (i) 延展該租契年期的文書；或
 - (ii) 更改該租契條文的文書；
 - (b) 同意訂立該等租契的協議；及
 - (c) 官契；（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政務司司長”(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訂明”(prescribed)、“訂定”(provided)，用於條例內或用於條例方面時，指由該條例或由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明或訂定；
- “律政司司長”(Secretary for Justice)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律師”(solicitor) 指獲原訟法庭認許、可以律師身分執業的人；（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香港”(Hong Kong)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香港水域”(waters of Hong Kong, Hong Kong waters) 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範圍內的所有水

- 域，不論該水域是否可供船隻通航；（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指屬《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指明的界別或種類的人；（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其地理範圍為附表2指明或提述的陸地及海域；（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飛機”、“航空器” (aircraft) 指任何可憑空氣的反作用而在大氣中獲得支承力的機器；
- “修訂” (amend) 包括廢除、增補或更改，亦指同時進行，或以同一條例或文書進行上述全部或其中任何事項；（由1993年第89號第3條修訂）
- “財政司司長” (Financial Secretary)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指由任何一年的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包括該兩天在內)的期間；
- “財產” (property) 包括—
- (a) 金錢、貨物、法據動產和土地；及
 - (b) 由(a)段下定義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以及各類產業、利益和利潤，不論是現存的或將來的、既得的或待確定的；
- “特區” (HKSAR)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特區政府” (Government)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海港” (harbour) 指在附表3指明的界線之內的香港水域；（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原訟法庭”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高等法院” (High Court) 指《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3條所設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of the High Court) 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亦指任何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Chief Judge)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書寫” (writing)、“印刷” (printing) 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可見形式表現文字的方法；
- “船”、“船舶” (ship) 包括各類非全靠槳力推進而用於航行的船隻；
- “船長” (master) 指當時指揮或掌管船隻的人，但領港員除外；
- “船隻” (vessel) 指任何大小船艇，以及各類用於航行的船隻；
- “《基本法》” (Basic Law)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規例” (regulations) 的涵義與附屬法例、附屬法規及附屬立法的涵義相同；（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條例” (Ordinance) 指—
- (a) 由立法會制定的條例；
 - (b) 憑藉《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條例；
 - (c) 根據任何上述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但依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宣布為同《基本法》抵觸的任何該等附屬法例除外；及

- (d) 任何上述條例或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條約” (treaty) 指國家之間訂立的條約、公約、協議或協定，以及任何附連於該等條約、公約、協議或協定的議定書或聲明，或獨立於該等條約、公約、協議或協定之外但卻提述該等條約、公約、協議或協定的議定書或聲明；（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部門” (department) 就特區政府而言，包括政策局；（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國家” (State) 只包括—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 (b) 中央人民政府；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d) 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
 - (e) 符合以下說明—
 - (i) 代中央人民政府行使其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及
 -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並且是在獲轉授的權力以及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的中央人民政府的附屬機關；及
 - (f) 符合以下說明—
 - (i) 代(d)段提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行使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及
 -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並且是在獲轉授的權力以及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的該等中央當局的附屬機關；（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動產” (movable property) 指不動產以外的各類財產；
- “區域法院” (District Court)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區域法院法官” (District Judge) 指區域法院的法官；（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區議會” (District Council)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代替）
- “終審法院” (Court of Final Appeal) 指由《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3條設立的香港終審法院；（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增補）
- “終審法院法官”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及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增補。由1998年第26號第37條修訂）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Chief Justice)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街”、“街道” (street) 指—
- (a) 任何公路、街、街道、路、道路、橋樑、大道、廣場、坊、短巷、巷、里、馬道、行人徑、通道或隧道；及
 - (b) 任何由公眾使用或公眾常到，又或公眾可以進入或獲准進入的露天地方，不論該地方是否位於屬政府租契標的土地上；（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裁判官” (magistrate) 指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或持委裁判官

- 的人；（由1997年第47號第10條代替）
- “登記”、“註冊” (registered)，用於文件時，指根據任何適用於登記或註冊該類文件的法律條文而登記或註冊；
- “普通法” (common law) 指在香港施行的普通法；（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歲”、“年歲”、“年齡” (years of age) 及其他近義詞語，當用於指人的歲數時，指由出生日期起計的歲數；（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路”、“道路” (road) 的涵義與街、街道的涵義相同；（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罪”、“罪行”、“罪項”、“犯法行為” (offence) 包括任何刑事罪，和違反、觸犯、不遵守任何訂有罰則的法律條文；（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新九龍” (New Kowloon) 指附表5指定的範圍；
- “新界” (New Territories) 指附表5A指明或提述的範圍；（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違反” (contravene)，用於條例所訂明的規定或條件時，或用於根據、憑藉條例而發給的批予、許可證、牌照、租約或權限文件之中所訂明的規定或條件時，包括不遵守該規定或條件；
- “獄”、“監獄” (prison) 指根據任何與監獄有關的條例而關作監獄用途的地方、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一部分；
- “誓言” (oath)、“誓章” (affidavit)，對法例准許或規定以非宗教式宣誓代替宗教式宣誓的人來說，包括非宗教式誓詞；而“宣誓” (swear) 在同樣情形下包括非宗教式宣誓；
- “領事” (consul)、“領事館官員” (consular officer) 指任何獲接待國主管當局承認為以該身分受託行使領事職能的人，包括領事館的首長在內；
- “賣”、“售賣”、“出售” (sell) 包括交換及以物相易；
- “廢除” (repeal) 包括刪除、撤銷、取消或代替；
- “碼頭” (pier) 包括與岸連接及可直達岸上的各類埠頭、貨運碼頭或突堤式碼頭，用作或擬用作碼頭、埠頭、貨運碼頭或突堤式碼頭者；
- “輸入”、“進口” (import) 指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而運入香港，或導致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而運入香港；（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輸出”、“出口” (export) 指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而從香港運出，或導致以空運方式或循陸路或水路而從香港運出；（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衛生主任” (health officer) 指—
- (a) 衛生署署長、副署長、以及助理署長；
 - (b) 獲行政長官委任為衛生主任的人；及
 - (c) 當其時根據任何條例執行衛生主任職責的人；（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憲報” (Gazette) 指—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及其任何副刊；
 - (b) 在1945年10月12日至1946年5月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由當時的軍政府出版的憲報；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號外》；
 - (d) 在1997年7月1日之前出版的《香港政府憲報》及其任何副刊；
 - (e) 在1997年7月1日之前出版的《特別憲報》或《憲報號外》；（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 “《聯合聲明》” (Joint Declaration) 指1984年12月19日在北京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釐”、“百分之” (per cent)，用於利率方面時(不論在何種情形下須付的利率)，除非明文訂定以其他期間計，否則指年率；

“醫生” (medical practitioner)、 “註冊醫生”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及表示某人根據任何條例獲承認為香港醫生或為香港醫務人員的任何文字，指正式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或被當作已根據該條例註冊為醫生的人；

“簡易程序定罪” (summary conviction) 指裁判官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作出的簡易程序定罪；

“臨時立法會”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簽名”、“簽署” (sign)，對不能書寫的人來說，包括加蓋或印上印章、標記、拇指紋或圖章；

“議事程序表” (order paper) 就立法會而言，包括議程；（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警務人員” (police officer) 和提述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察隊或香港警隊的人員職級的詞語或詞句，均具有《警隊條例》(第232章)給予同一詞語或詞句的涵義；（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權”、“權力” (power) 包括任何特權、權限和酌情決定權。

(由1993年第89號第3條修訂；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請參閱1990年第32號第6條。

章：	89	標題：	退休金條例	憲報編號：	63 of 1999
條：	15	條文標題：	經定罪等後退休金、酬金或津貼可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63號第3條

(1) 凡一

(a) 已獲批予退休金或津貼的人員一

- (i) 被裁定犯了任何與任職於政府的公職服務有關的罪行，而該罪行乃行政長官核證為已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或可能令人對公職服務大失信心者；
(由1999年第63號第3條修訂)
- (ii) 被裁定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而該罪行乃與該人過往任職於政府的公職服務有關者；或
- (iii) 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2條所訂的叛逆罪；或

(b) 被裁定犯了(a)段所提述的罪行的人員，遭政府行使紀律懲處權迫令退休，該人員可能不獲批予退休金、酬金或津貼，又或該人員已獲批予的退休金或津貼，可被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如人員在具有資格領取退休金、酬金或津貼的情況下退休後，在獲批予退休金、酬金或津貼前，一如第(1)(a)款所指明般被定罪及判處，則任何其後批予該人員的退休金、酬金或津貼，均可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

(3) 在符合第15A條的規定下，根據第(1)或(2)款取消、暫停支付、扣減或拒絕批予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的權力，須由指定人員行使。(由1988年第86號第7條代替)

(4) 凡指定人員根據本條拒絕向某人員或某人批予退休金、津貼或酬金，則該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視屬何情況而定)即據此不得批予該人員或該人。(由1988年第86號第7條代替)

(5)-(7) (由1988年第86號第7條廢除)

(由1987年第36號第36條代替)

章：	98	標題：	郵政署條例	憲報編號：	23 of 1998 s. 2
條：	32	條文標題：	禁寄物品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3號第2條

- (1) 任何人不得投寄、交付郵遞或藉郵遞寄送—
 - (a) 任何包含或裝載可能使郵務人員蒙受危險或可能使其他郵包受污或受損的東西的郵包；
 - (b) 任何爆炸性物質、易燃物質或危險物質；
 - (c) 任何活的或已死的動物或昆蟲，但屬於根據本條例所訂規例而規定者除外；
 - (d) (由1971年第34號第3條廢除)
 - (e) 任何屬《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適用的鴉片或其他藥物； (由1939年第33號修訂；由1940年第840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修訂。參看1946年第2號附表I第13號文告)
 - (f) 任何淫褻、不道德、不雅、令人反感或帶永久形式誹謗的文字、圖片或其他東西；
 - (g) 任何在香港或在目的地國家(但該國家須為萬國郵政聯盟*成員)屬於禁止輸入或流通的東西； (由1987年第1號第8條修訂)
 - (h) 任何關於煽動罪的成文法則所指的任何煽動性刊物； (由1939年第33號代替；由1940年第840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代替)
 - (i) 在無合法權限或辯解下裝載或帶有任何模仿或表示郵資印花的物品的任何郵包； (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j) 看來是以郵資印花預付郵資的任何郵包，但其實該郵資印花已用以或看似是已

用以預付其他郵遞品的郵資；

- (k) 模仿任何郵政當局所發行的任何信封、包裝物、卡片、表格或文件的任何物品；
(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l) 帶有模仿任何郵政當局所用的任何字樣、字母或其他標記的物品的任何郵包；
(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m) 在無合法權限下帶有任何字樣、字母或其他標記而旨在傳達下述印象的任何郵包，即該郵包是為女皇陛下政府或為香港政府寄出的； (由1997年第80號第39條修訂)
- (n) 與非法獎券活動有關的任何獎券活動彩票、文件或其他東西，但在香港以外地方推廣、進行或管理的獎券活動除外；或 (由1992年第46號第4條代替。由1994年第38號第6條修訂)
- (o) (由1992年第46號第4條廢除)
- (p) 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訂規例禁止藉郵遞寄送的任何東西。

(2) 如根據本條例所訂的任何規例禁止在某類郵包內藉郵遞寄送任何東西，則任何人不得將置於該類郵包內的該等東西投寄、交付郵遞或藉郵遞寄送。

(3) 任何東西如屬禁止藉郵遞寄送的，則藉郵遞而輸入該東西，亦在禁止之列。

(4) (由1987年第1號第5條廢除)

(5) 如任何郵包來自香港以外地方而由郵政署接收以在香港派遞，而其內載有的任何東西是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禁止藉郵遞寄送的，則裁判官可在向收件人發出其認為合理的通知後，命令將該東西沒收並歸予官方，而任何如此沒收的東西，須按照總督指示的方式處理。(由1987年第1號第8條修訂)

(6) 任何東西，如因其性質、內載物件或形狀或其他原因而屬於不符合署長所訂立或採用的任何部門規則，或屬於不符合郵政署所依循的任何部門慣例者，則署長可拒絕在郵務上接收該東西或拒絕遞送該東西。

[比照 1908 c. 48 s. 63 U.K.]

* “萬國郵政聯盟”乃“Universal Postal Union”之譯名。

章： 99 標題： 退休金利益條例 憲報編號： 63 of 1999

條： 29 條文標題： 經定罪等後退休金利益可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63號第3條

(1) 凡某已獲批予退休金的人員—

(a) 被裁定犯了任何與其任職於政府的公職服務相關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行政長官

核證為已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或可能令人對公職服務大失信心者；（由1999年第63號第3條修訂）

(b) 被裁定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任何罪行，而該罪行是關乎該人過往任職於政府的公職服務的；或

(c) 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2條所訂的叛逆，則有關的退休金可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

(2) 如任何人員在具有資格領取退休金利益的情況下退休後但在批予退休金利益前，一如第(1)款所指明般被定罪及判處，則任何終於批予該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均可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

(3) 凡某人員在被裁定犯了第(1)款所提述的罪行後遭政府行使紀律懲處權而迫令退休，其可獲批予的延付退休金可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或不會獲得批予延付退休金。

(4) 在符合第29A條的規定下，根據第(1)、(2)或(3)款取消、暫停支付、扣減或拒絕批予退休金利益的權力，須由指定人員行使。（由1988年第86號第4條代替）

(5) 凡指定人員根據本條拒絕向任何人批予延付退休金，即據此而不得批予該人延付退休金。（由1988年第86號第4條代替）

(6)-(8) （由1988年第86號第4條廢除）

章：	151	標題：	社團條例	憲報編	118 of 1997 s.
				號：	2
		條文標	詳題	版本日	01/07/1997
		題：		期：	

本條例旨在就社團的註冊、禁止某些社團的運作，以及與此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由1992年第75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118號第2條修訂)

[1949年5月27日]

(本為1949年第28號(第151章，1950年版)

章：	151	標題：	社團條例	憲報編	L.N. 320 of
				號：	1999
條：	2	條文標	釋義	版本日	01/01/2000
		題：		期：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三合會儀式”(triad ritual) 指三合會社團普遍採用的任何儀式、與該等儀式十分相似的任

- 何儀式以及該等儀式的任何部分；（由1961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 “分支機構” (branch) 就社團的分支機構而言，包括以任何方式隸屬於其他社團的任何社團；（由1961年第28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118號第3條修訂）
- “本地社團” (local society) 指在香港組織和成立或總部或主要的業務地點設於香港的任何社團，包括憑藉第2(2B)或4條而當作是在香港成立的任何社團；（由1982年第36號第2條修訂；由1988年第30號第4條修訂；由1992年第75號第3條修訂；由1997年第118號第3條修訂）
- “外國政治性組織” (foreign political organisation) 包括—
- (a) 外國政府或其政治分部；
 - (b) 外國政府的代理人或外國政府的政治分部的代理人；或
 - (c) 在外國的政黨或其代理人；（由1997年第118號第3條增補）
- “台灣政治性組織”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Taiwan) 包括—
- (a) 台灣地區政府或其政治分部；
 - (b) 台灣地區的政府的代理人或該政府的政治分部的代理人；或
 - (c) 在台灣的政黨或其代理人；（由1997年第118號第3條增補）
- “社團” (society) 指本條例條文適用的任何會社、公司、一人以上的合夥或組織，不論性質或宗旨為何；（由1961年第28號第2條代替）
- “社團事務主任” (Societies Officer) 指按照第3條條文委任的社團事務主任及任何助理社團事務主任；（由1992年第75號第3條增補）
- “指明的表格” (specified form) 指由社團事務主任指明的表格；（由1997年第118號第3條增補）
- “政治性團體” (political body) 指—
- (a)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由1997年第118號第3條增補）
- “秘書處” (Secretariat) 指由第26BA條設立的洗脫三合會會籍秘書處；（由1991年第12號第2條增補）
- “幹事” (office-bearer) 就社團而言，指社團或其分支機構的會長、副會長、秘書或司庫，或社團或其分支機構的委員會成員或管治組織成員，或在社團或其分支機構擔任類似任何上述職位或職務的人；或就三合會社團而言，指在三合會社團擔任普通成員以外任何職級或職位的人；（由1957年第31號第2條修訂；由1961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 “履行職能” (performance of functions) 包括行使權力和履行責任；（由1992年第75號第3條增補）
- “審裁處” (Tribunal) 指由第26A條設立的洗脫三合會會籍審裁處；（由1988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 “選舉” (election) 指—
- (a) 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換屆選舉或補選；或
 - (b) 為選出區議會議員而舉行的一般選舉或補選；（由1997年第118號第3條增補。由1999年第48號第48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獲豁免社團” (exempted society) 指根據本條例獲社團事務主任豁免註冊的社團；（由1997年第118號第3條增補）

“聯繫” (connection) 就屬政治性團體的社團或分支機構而言，包括以下情況—

- (a) 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直接或間接尋求或接受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的資助、任何形式的財政上的贊助或支援或貸款；
- (b) 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直接或間接附屬於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
- (c) 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的任何政策是直接或間接由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釐定；或
- (d) 在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的決策過程中，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直接或間接作出指示、主使、控制或參與。 (由1997年第118號第3條增補)

(2) 本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附表所列明的人。 (由1961年第28號第2條增補。由1982年第36號第2條修訂；由1992年第75號第3條修訂)

(2A) (由1992年第75號第3條廢除)

(2B) 至於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登記，因而在附表中列為不屬本條例適用範圍的社團，如社團事務主任向該社團發出書面通知，表示他認為該社團並非純粹用作宗教、慈善、社交或康樂用途，本條例即適用於該社團，而該社團則被當作是在該通知發出當日在香港成立。 (由1997年第118號第3條增補)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由1961年第28號第2條增補。由1999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4) 在本條例中，“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各詞的釋義，與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所作的釋義相同。

“國家安全” (national security) 則指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 (由1997年第118號第3條代替)

(由1992年第75號第3條修訂)

章：	151	標題：	社團條例	憲報編號：	118 of 1997 s. 10
條：	14A	條文標題：	將社團從名單上刪除	版本日期：	01/07/1997

(1) (由1997年第118號第10條廢除)

(2) 凡任何註冊社團或獲豁免社團其後成為附表所列明的人，社團事務主任可就該社團的書面申請，將該社團從根據第11條備存的名單上刪除。

(3) 凡禁止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運作或繼續運作的命令已根據第8(2)條在憲報刊登，社團事務主任須在該項命令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從根據第11條備存的名單上刪除；但如該項命令其後依據第8(7)條所指的上訴被撤銷，則社團事務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重新列入該名單內。

(由1992年第75號第7條增補。由1997年第118號第10條修訂)

章：	151	標題：	社團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21	條文標 題：	容許非法社團在處所 內集會的人	版本日 期：	30/06/1997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明知而容許非法社團或非法社團成員的集會在屬於他或由他佔用或控制的任何房屋、建築物或地方舉行，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如屬首次就該項罪行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2個月，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就該項罪行被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2年。

(2) 任何人明知而容許三合會社團或三合會社團成員的集會在屬於他或由他佔用或控制的任何房屋、建築物或地方舉行，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如屬首次就該項罪行被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3年，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就該項罪行被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5年。

(由1992年第75號第14條代替)

章：	151	標題：	社團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22	條文標 題：	煽惑他人成為非法社 團成員等的罰則	版本日 期：	30/06/1997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煽惑、誘使或邀請他人成為非法社團成員或協助管理非法社團，或對他人使用暴力、作出威脅或恐嚇以誘使該人成為非法社團成員或協助管理非法社團，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2年。

(2) 任何人煽惑、誘使或邀請他人成為三合會社團成員或協助管理三合會社團，或對他人使用暴力、作出威脅或恐嚇以誘使該人成為三合會社團成員或協助管理三合會社團，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5年。

(由1992年第75號第15條代替)

章：	151	標題：	社團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23	條文標 題：	為非法社團牟取社團 費或援助的罰則	版本日 期：	30/06/1997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為非法社團的目的而向他人牟取或企圖為非法社團的目的而向他人牟取社團費或援助，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2年。

(2) 任何人為三合會社團的目的而向他人牟取或企圖為三合會社團的目的而向他人牟取社團費或援助，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5年。

(由1992年第75號第16條代替)

章：	151	標題：	社團條例	憲報編號：	L.N. 90 of 2001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01/06/2001

[第2條]

本條例不適用的人

- (1)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的公司。
- (2) 根據《合作社條例》(第33章)註冊的合作社。
- (3)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或職工會聯會。(由1964年第59號法律公告代替)
- (4) (a) 全部或部分會務是在校舍內進行，並完全或主要由未滿21歲而正在任何學校接受小學教育或中學教育的人所組成的協會。
(b) 就本項而言，“小學教育”(primary education)、“中學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校舍”(school premises)及“學校”(school)具有《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由2001年第8號第30條代替)
- (5) 任何依據或根據任何條例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例組成的公司或組織。(由1999年第13號第3條代替)
- (5A) 任何公司或組織，而該公司或組織在緊接《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3號)條例》(1999年第13號)生效日期前是根據《英廷敕書》、《英皇制誥》或任何英國法令組成的公司或組織，並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是本地社團。(由1999年第13號第3條增補)
- (6) 純粹為進行合法營業而組成並根據任何其他條例註冊的公司、組織或合夥。(由1988年第71號第2條修訂)
- (7) (由1992年第75號第32條廢除)
- (8) 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註冊的華人廟宇。
- (9) 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由1970年第4號法律公告增補)
- (10)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註冊的法團。(由1973年第107號法律公告增補。由1993年第27號第48條修訂)
-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為施行本條例而藉書面通知批准的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組職。(由1973年第107號法律公告增補。由1974年第9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2年第1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3年第1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3年第18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9年第2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12) 符合以下規定的組織或團體—
- (a) 該組織或團體是純粹為康樂或訓練目的而組成的；
 - (b) 該組織或團體是完全或主要在社區或青年中心進行活動的；及
 - (c) 該組織或團體是經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而成立並於成立後繼續獲此批准的。（由1974年第112號法律公告增補）
- (13) 符合以下規定的組織—
- (a) 該組織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受託人或擔任其他職位的人是根據任何條例成立為法團的；或
 - (b) 管理該組織的委員會或其他團體是根據任何條例成立為法團的。（由1975年第93號法律公告增補）
- (14) 《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262章)第2條所界定並符合該條例第5(2)條規定的銀會的經營人及會眾。（由1975年第225號法律公告增補）
- (15) (由1992年第75號第32條廢除)
- (16) 沒有成立為法團而符合以下規定的信託—
- (a) 該信託屬公眾性質並純粹是為慈善目的而成立的；或
 - (b) 該信託純粹是為參與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7A條批准的退休計劃而成立的。（由1992年第75號第32條增補）
- (由1961年第28號第19條增補)

章：	200	標題：	刑事罪行條例	憲報編	
條：	3	條文標 題：	叛逆性質的罪行	號：	
				版本日	30/06/1997
				期：	

- (1) 任何人意圖達到以下任何目的，即 —
- (a) 廢除女皇陛下作為聯合王國或女皇陛下其他領土的君主稱號、榮譽及皇室名稱；
 - (b) 在聯合王國或任何英國屬土境內向女皇陛下發動戰爭，旨在以武力或強制手段強迫女皇陛下改變其措施或意見，或旨在向國會或任何英國屬土的立法機關施加武力或強制力，或向其作出恐嚇或威嚇；或
 - (c) 鼓動外國人以武力入侵聯合王國或任何英國屬土，
- 並以任何公開的作為或以發布任何印刷品或文件表明該意圖，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比照 1848 c.12 s.3 U.K.〕
- (2) 就根據本條提出的控罪而言，即使被控人經證實的作為足以構成第 2 條所指的叛逆，亦不得以此作為免責辯護；但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或罪名不成立的人，以後不得根據相同事實就第 2 條所指的叛逆被檢控。〔比照 1848 c.12 s.7 U.K.〕

章：	200	標題：	刑事罪行條例	憲報編	
條：	4	條文標	對叛逆等的審訊的限	號：	
		題：	制	版本日	30/06/1997
				期：	

(1) 除非檢控是在犯罪後3年內開始進行，否則任何人不得就第2或3條所訂的罪行被檢控。〔比照 1695 c.3 s.6 U.K.〕

(2) 若案件中所指稱公開的作為是殺死女皇陛下或直接企圖危害女皇陛下的生命，則本條對該案並不適用。〔比照 1800 c.93 s.1 U.K.〕

(3) 叛逆或隱匿叛逆的審訊程序，與審訊謀殺的程序相同。〔比照 1967 c.58 s.12(6) U.K.〕

章：	200	標題：	刑事罪行條例	憲報編	
條：	5	條文標	襲擊女皇	號：	
		題：		版本日	30/06/1997
				期：	

任何人故意—

- (a) 在女皇陛下附近拿出或有任何武器或具破壞性或危險性的物品，意圖用以傷害女皇陛下；
- (b) (i) 用任何武器向女皇陛下或其附近發射，或以武器指向、瞄準或對女皇陛下或其附近；
- (ii) 導致任何爆炸品在女皇陛下附近爆炸；
- (iii) 襲擊女皇陛下；或
- (iv) 將任何物品投向或投中女皇陛下，意圖使女皇陛下受驚或受傷，或意圖激使社會安寧遭破壞，或因而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遭破壞，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比照 1842 c.51 s.2 U.K.〕

章：	200	標題：	刑事罪行條例	憲報編	
條：	9	條文標	煽動意圖	號：	
		題：		版本日	30/06/1997
				期：	

- (1) 煽動意圖是指意圖—
- (a) 引起憎恨或藐視女皇陛下本人、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或香港政府，或女皇陛下下的領土其他部分的政府，或依法成立而受女皇陛下保護的領域的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或（由1938年第28號第2條代替）
 - (b) 激起女皇陛下子民或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致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或
 - (c) 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或
 - (d) 引起女皇陛下子民間或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或
 - (e) 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及敵意；或
 - (f) 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由1970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 (g) 慫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由1970年第30號第2條增補）
- (2) 任何作為、言論或刊物，不會僅因其有下列意圖而具有煽動性—（由1938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 (a) 顯示女皇陛下在其任何措施上被誤導或犯錯誤；或
 - (b) 指出依法成立的香港政府或香港憲制的錯誤或缺點，或法例或司法的錯誤或缺點，而目的在於矯正該等錯誤或缺點；或
 - (c) 慫恿女皇陛下子民或香港居民嘗試循合法途徑促致改變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或
 - (d) 指出在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產生或有傾向產生惡感及敵意的事項，而目的在於將其消除。（由1938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 (3)（由1992年第74號第2條廢除）

(將1938年第13號第3條編入)

章：	200	標題：	刑事罪行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10	條文標	罪行	版本日	30/06/1997
		題：		期：	

- (1) 任何人—
- (a) 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
 - (b) 發表煽動文字；或
 - (c) 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或
 - (d) 輸入煽動刊物(其本人無理由相信該刊物屬煽動刊物則除外)，
- 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2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煽動刊物則予以沒收並歸予官方。（將1938年第13號第4條編入。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由1970年第30號第3條修訂）
- (2)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管有煽動刊物，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1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2年；該等刊物則予以沒收並歸予官方。（將1938年第13號第4條編

入。由1950年第22號附表修訂)

(3) 凡任何人就煽動刊物而被根據第(1)或(2)款定罪後，法庭可命令檢取及沒收由下列的人管有的任何該等煽動刊物文本—

(a) 上述被定罪的人；或

(b) 命令內載明名稱的其他人(如法庭根據經宣誓後作出的證供，信納該人管有的刊物文本是供上述被定罪的人使用的)。(將1971年第60號第19條編入) [比照 1819 c. 8 ss.1 & 2U.K.]

(4) 根據第(3)款檢取的刊物文本，須按照法庭指示處置；但在提出上訴的期限屆滿前不得毀滅該等刊物文本，或如有人提出上訴，則在上訴獲最終裁定或被放棄前，不得毀滅該等刊物文本。(將1971年第60號第19條編入)

(5) 在本條中—

“煽動文字”(seditious words) 指具煽動意圖的文字；

“煽動刊物”(seditious publication) 指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將1938年第13號第2條編入)

章：	200	標題：	刑事罪行條例	憲報編
條：	11	條文標	法律程序	號：
		題：		版本日
				期：

(1) 就第10條所訂罪行提出的檢控，只可於犯罪後6個月內開始進行。

(2) 未經律政司書面同意，不得就第10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

(將1938年第13號第5條編入)

章：	200	標題：	刑事罪行條例	憲報編
條：	14	條文標	移走煽動刊物的權力	號：
		題：		版本日
				期：

(1) 任何警務人員或公職人員均可—

(a) 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

(b) 截停及登上任何車輛、電車、火車或船隻，並從該處移走或清除任何煽動刊物。

(2) 任何警務人員或公職人員均可—

(a) 破啓其根據本條獲授權進入的處所或地方的外門或內門；

(b) 以武力驅逐或移走妨礙其根據本條獲授權行使移走或清除權力的人或物品；

(c) 扣留任何車輛、電車、火車或船隻，直至從該處將煽動刊物全部移走或清除為止；

(d) 在移走或清除煽動刊物時，將任何人驅離任何車輛、電車、火車或船隻。

(3) 儘管有第(1)(a)款的規定，如有關的煽動刊物並非從公眾地方可見，則只有在符合下列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款所賦予的權力—

- (a) 事先取得有關處所或地方佔用人的准許；或
- (b) 根據及按照裁判官為此目的而發出的手令。

(將1970年第30號第4條編入)

章：	200	標題：	刑事罪行條例	憲報編	
條：	15	條文標	為犯死刑罪而作的非	號：	
		題：	法誓言	版本日	30/06/1997
				期：	

任何人—

- (a) 為任何誓言或屬誓言性質的協定而監誓或在場並同意有關監誓，而該等誓言或屬誓言性質的協定其意是約束作出該等誓言或協定的人必須犯謀殺、叛逆或有暴力的海盜行為的罪行的；或 (由1993年第24號第3條修訂)
- (b) 並非被強迫而作出上述誓言或協定，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比照 1812 c.104 ss.1 & 6 U.K.]

章：	200	標題：	刑事罪行條例	憲報編	
條：	16	條文標	為犯罪而作的其他非	號：	
		題：	法誓言	版本日	30/06/1997
				期：	

任何人—

- (a) 為任何誓言或屬誓言性質的協定而監誓或在場並同意有關監誓，而該等誓言或屬誓言性質的協定其意是約束作出該等誓言或協定的人必須作出下列任何作為—
 - (i) 參加任何叛變或煽動性質的計劃；
 - (ii) 犯任何非可懲處死刑的罪行；
 - (iii) 激使社會安寧遭破壞；
 - (iv) 隸屬任何為作出第(i)、(ii)或(iii)節所述的作為而組成的任何聯會或社團；
 - (v) 服從並非依法設立的委員會或團體的命令或指揮，或服從法律上無此權限的領導者或指揮者或其他人的命令或指揮；
 - (vi) 不告發或不提出證據指證任何有關連者或其他人；

(vii) 不揭發或透露任何非法聯會或社團或任何已作出或將會作出的非法作為、由其本人或其他人監誓或作出或向其本人或向其他人提出的非法誓言或協定，或該等誓言或協定的意義；或

(b) 並非被強迫而作出上述誓言或協定，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比照 1797 c.123 ss.1 & 5 U.K.]

章：	200	標題：	刑事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7	條文標題：	被強迫作非法誓言	版本日期：	30/06/1997

就根據第15或16條提出的控罪而言，即使被控人被強迫作出第15或16條所述的誓言或協定，亦不得以此作為免責辯護，除非—

- (a) 在作出該誓言或協定後14天內；或
- (b) 如被強行阻止或受疾病所阻，在阻礙消失後14天內，

該被控人—

- (i) 藉在裁判官席前宣誓而作的告發；或
- (ii) 如實際服役於英軍，則藉該項告發或給予其指揮官員的通知，聲明其就該事項知道的一切事情，包括為誓言或協定而監誓或作出誓言或協定的人、時間、地點和在場的人。

[比照 1797 c.123 s.2 U.K. ; 比照 1812 c.104 s.2 U.K.]

章：	200	標題：	刑事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2	條文標題：	證據	版本日期：	30/06/1997

任何人不得因一名證人所作的未經佐證證供而被裁定犯第10條所訂的罪行。

(將1938年第13號第6條編入)

章： 200 標題： 刑事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3 條文標題： 搜查令 版本日期： 30/06/1997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已經或行將犯第10條所訂罪行，可批出搜查令，授權警務人員，在所需協助下及在有需要時使用武力下進入搜查令所載明的處所或地方，及搜查該處所或地方和每名在場所發現的人，並檢取在該處所或地方發現而該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是屬犯第10條所訂罪行證據的任何物品。

(將1938年第13號第7條編入)

章：	221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25 of 1998; 39 of 1999
條：	9	條文標題：	關於常規與程序的規則及命令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1999年第39號第3條

(1) 規管本條例所指常規與程序的規則及命令，須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訂立和作出，刑事訴訟程序委員會須由以下的人組成—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並由他擔任主席一職；
- (b)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一名上訴法庭法官；
- (c)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一名原訟法庭法官；
- (d) 律政司司長或一名由律政司司長提名的律政人員；（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e) 法律援助署署長或一名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提名的法律援助主任；
- (f)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的一名大律師；
- (g)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的一名律師；
- (h) 司法常務官或一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副司法常務官，以擔任秘書一職。（由1995年第13號第23條代替。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1A) 規則委員會所訂立的規則及作出的命令，在立法會通過並在憲報刊登之前，不具有效力。（由1995年第13號第23條增補。由1999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2) 該等規則及命令可對下述事宜作出規定：即必須將文件送交存檔或發出通知的時間或期限、法院各人員的職責、提出案及論點的方式，以及概括而言，本條例條文的更有效施行。（由1950年第24號附表修訂；由1969年第15號第2條修訂；由1995年第13號第23條修訂）

(3) 在符合本條例的條文以及適用於所有刑事訟案及事宜(包括叛逆罪或隱匿叛逆罪的審訊)的常規與程序的規則、命令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包括任何關於陪審團的成文法則)的規定下，該等常規與程序須盡量與不時及當其時在英格蘭施行於類似案件者相同。

(4) 規則委員會可藉憲報公告，指明根據本條例須予使用的表格，該等表格須予以遵照，但可作必需的更改及增補。（由1995年第13號第23條增補）

(由1933年第5號第2條代替)

章：	221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9G	條文標題：	在特別情況下可拒絕被控人保釋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法庭如覺得有實質理由相信(不論假若准予保釋會否根據第9D(2)條施加條件作規限)被控人會有下列行爲，則無須准予被控人保釋—

- (a) 不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或
- (b) 在保釋期間犯罪；或
- (c) 干擾證人或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

(2) 法庭於達致第(1)款所指的意見時，可顧及—

- (a) 指稱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以及一旦定罪時，相當可能處置被控人的方式；
- (b) 被控人的行爲、態度及操守；
- (c) 被控人的背景、交往、工作、職業、家庭環境、社會聯繫及財務狀況；
- (d) 被控人的健康、身體和精神狀況及年齡；
- (e) 被控人以往任何獲准保釋的歷史；
- (f) 被控人的品格、經歷及以往定罪(如有的話)；
- (g) 被控人犯被指稱罪行的證據的性質及分量；
- (h) 法庭覺得有關聯的任何其他事宜。

(3) 法庭如覺得爲以下原因被控人應予羈留扣押，則無須准予保釋—

- (a) 被控人已屆18歲，而羈留扣押是爲保障他本人；或
- (b) 被控人未屆18歲，而羈留扣押是爲保障他本人、他本人的安全或福利；或
- (c) 爲決定被控人應否獲准保釋的問題而作進一步查訊。

(4) 如屬以下情況，則無須准予被控人保釋—

- (a) 他正—
 - (i) 因爲任何法庭所判處的刑罰而被羈留扣押；或
 - (ii) 因第9L條所訂的沒有歸押的控罪或與該控罪相關而被羈留扣押；或
- (b) 法庭信納—
 - (i) 他曾經沒有遵從根據第9D條施加的任何保釋條件；或
 - (ii) 有在同一法律程序中處置他的任何其他法庭如此信納或已如此信納。

(5) 如被控人是一項當其時生效的入院令的標的，則無須准予保釋。

(6) 如被控人是根據第109B條(緩刑)所作而當其時生效的命令的標的，並且是在第109D或109E條所指的情況下到法庭席前的，則無須准予保釋。

(7) 如被控人是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20條所作而當其時生效的遞解離境令的標的，則無須准予保釋。(由1997年第80號第103(1)及(2)條修訂)

(8) 如被控人是在《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第5或6條(觸犯感化令；或再行犯罪)所指的情況下到法庭席前的，則無須准予保釋。

(9) 如被控人是在《社會服務令條例》(第378章)第8或9條(觸犯社會服務令；或再行犯罪)所指的情況下到法庭席前的，則無須准予保釋。

(10) 被控人如被控告—

(a) 謀殺罪；或

(b)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2條所訂的叛逆罪，

則只可在法官的命令下才可獲准保釋。(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11) 法庭如在任何聆訊中拒絕准予被控人保釋，則在被控人仍在扣押中的每次繼後的聆訊，法庭須考慮被控人應否獲准保釋的問題，而—

(a) 法庭於初次拒絕准予被控人保釋後的第一次聆訊時，須聆聽就支持准予被控人保釋而提出的事實或法律上的論點，不論法庭曾否聆聽該論點；

(b) 法庭於初次拒絕准予被控人保釋之後的第二次或任何繼後的聆訊中，如曾聆聽就支持准予被控人保釋而提出的某事實或法律上的論點，則無須再聆聽該論點。

章：	221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25 of 1998
條：	10A	條文標題：	在移交的法律程序中文件的送達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凡依據一項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7A條作出的移交令(在本條提述為“移交令”),任何法律程序根據該條第(6)款移交法院審訊,而凡律政司司長已依據第14(1)(aa)條提起法律程序,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律政司司長須於針對被控人的公訴書提出後21天或之前將以下文件交付司法常務官,並將其送達被控人(除非該等文件已送達被控人)—(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公訴書文本一份;
- (b) 控方擬在審訊時傳召的證人的陳述書文本;
- (c) 所有文件證物的文本;及
- (d) 證物清單一份。

(2) 凡律政司司長認為在第(1)款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款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律政司司長可—(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移交令作出時,向作出該命令的區域法院法官申請;或
- (b) 最遲在已編定的審訊日期21天前,向一名法官申請,

將該期間延展;而該區域法院法官或該法官(視屬何情況而定)如信納被控人不會因此而蒙受損害,則可批給他認為合理的延展。

(3) 第(1)(b)款所提述的證人陳述書—

- (a) 須由作出該陳述書的人簽署;
- (b) 須載有證人的聲明,表明陳述書盡其所知所信是真實的,而他在作出該陳述書時,亦知悉故意作出他明知是虛假或並不相信是真實的陳述,可令他遭受刑事檢控;
- (c) 如並非用英文寫成,則須附有英文譯本;如並非用中文寫成,則須附有中文譯本;
- (d) 如由21歲以下的人作出,則須述明該人的年齡;及
- (e) 須宣稱已用作出該陳述書的人在作出該陳述書時所用的語言向該人覆讀或已由該人閱讀。

(4) 如第(1)(c)款所提述的文件證物並非用英文寫成,則須附有根據《證據條例》(第8章)第27條經核證的英文譯本,而如並非用中文寫成,則須附有中文譯本,但如區域法院法官或法官應在區域法院或法庭提出的申請並基於所表明之因由而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5) 第(1)(d)款所提述的證物清單中述及的證物,須在第(1)(b)款所提述的證人陳述書內清楚地予以識別,並須給予被控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合理機會以查驗該證物。

(6)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任何文件的送達,不因沒有遵從第(3)、(4)或(5)款的任何規定而致無效,但如法官信納被控人因該等規定不獲遵從而蒙受損害,則作別論。

(由1992年第59號第3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章：	221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14A	條文標題：	*罪行的審訊	出版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 (1) 凡條例中任何條文訂出罪行或達致訂出罪行，該罪行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除非—
- (a) 該罪行聲明為叛逆罪；
 - (b) 該條文載有“循公訴程序”等字；或（由1989年第54號法律公告修訂）
 - (c)（由1991年第50號第4(1)條廢除）
 - (d) 該罪行已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IV部移交區域法院審理。（由1970年第16號附表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2) 凡條例中任何條文訂出罪行或達致訂出罪行，且—
- (a) 該罪行聲明為叛逆罪；或
 - (b) 載有“循公訴程序”等字，則在不抵觸第(4)款的條文下，該罪行只可循公訴程序審訊。
- (3)（由1991年第50號第4(1)條廢除）
- (4) 凡條例中任何條文訂出罪行或達致訂出罪行，而該罪行聲明為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者，或聲明為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定罪而判罰者，則該罪行可循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審訊。

(5) 本條並不影響—

(a) 由《裁判官條例》(第227章)或由其他法律授予裁判官循簡易程序審訊可公訴罪行的權力；或

(b) 由法律授予區域法院審訊可公訴罪行的權力。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由1991年第50號第4(1)條修訂)

* 本條文以往曾在第1章第89條出現。憑藉1993年第89號第27條，現重新制定為本條例第14A條。

章：	221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51	條文標題：	罪行的審訊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如任何人就某公訴書而被公訴提控—

(a) 在任何情況下，除可作出任何特別的答辯外，他有權作出不認罪的答辯；

(b) 他可對公訴書內所明確控告的罪行作出不認罪的答辯，但對可就同一公訴書而將他定罪的另一罪行作出認罪的答辯；

(c) 如他出於惡意而保持緘默，或不直接回答公訴書，法庭可命令他登錄不認罪的答辯，而他即被視作已作出不認罪的答辯。 (由1993年第24號第8條修訂)

(2) 如在審訊任何並非叛逆罪的罪行而提出的告發、指控或公訴書時，經證明被控人於該罪行無罪，但告發、指控或公訴書中的指稱(不論明示或隱含地)構成或包括屬主審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另一罪行的指稱，則可裁斷被控人就該另一罪行有罪，或可裁斷被控人就假若有明確控告該另一罪行的告發、指控或公訴書時他可被裁斷有罪的罪行有罪。

(3) 就第(2)款而言，一項罪行的指稱，須視為包括企圖犯該罪行的指稱；凡任何人被控告企圖犯某罪行或被控告犯任何在犯某罪行之前所作的襲擊或其他行為，而不是被控告既遂罪行，則即使顯示他就既遂罪行有罪，仍可就他所被控告的罪行將他定罪。

(4) 凡就某公訴書被公訴提控的人對該公訴書所控告的罪行作出不認罪的答辯，但對可就該控罪而裁斷他有罪的另一罪行作出認罪的答辯，而該人是基於該認罪的答辯而在沒有對他作出不認罪的答辯的罪行進行審訊的情況下被定罪的，則不論該2項罪行是否以不同罪名來分別控告，該人就一項罪行被定罪，即為就另一項罪行獲裁定無罪。

(5) 任何藉刑事告發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的權力現予廢除。

(6) 第(1)及(2)款適用於包含多於一項罪名的公訴書，猶如每一項罪名均為一獨立公訴書一樣。

(7) 在第(2)款中，“主審法院”(court of trial) 包括區域法院及裁判官。(由1972年第34號第8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由1971年第5號第5條代替)
[比照 1967 c. 58 s. 6 U.K.]

章：	221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25 of 1998
條：	65F	條文標題：	法律程序的移交	出版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法律程序的移交

(1) 凡有公訴書針對某被控人提出，在該被控人被公訴提控前，律政司司長可向法院申請一項將針對該被控人的法律程序移交裁判官席前循簡易程序處理或移交區域法院的命令。(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藉動議向法官提出，而動議的通知須附有列明申請理由的誓章作支持。

(3) 動議通知及誓章的文本，須在通知指明是聆訊動議的日期前21天或之前送達被控人，但如法官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4) 在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法官如顧及司法公正的原則而認為適合，可作出批准申請的命令(在本條及第65G條提述為“移交令”)或拒絕申請，而在批准或拒絕申請的情況下，均可就訟費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5) 凡作出移交令，法官須指定日期，被控人須於該日期出現或被帶到裁判官或區域法院席前(以適用者為準)。

(6) 根據第(5)款指定的日期，不得早於自移交令日期計算的21天。

(7) (a) 法官在作出移交區域法院的移交令時，須向被控人說—

“我必須警告你，除非你已在受審前提交不在犯罪現場及證人的詳情，否則你在受審時可能不獲准許提供不在犯罪現場的證據，或不獲准許傳召證人以證明不在犯罪現場。你現可向本法庭提交此等詳情，亦可在開審日期前不少於10天之時向檢控人提交此等詳情。”，

或說意思相同的話，而法官如覺得被控人或許不明白“不在犯罪現場”一詞的涵意，他須將該詞涵義向他解釋。(由1995年第13號第49條修訂)

(b) 如作出移交區域法院的命令時，被控人不在法庭內，該法庭的書記須以掛號郵遞向被控人遞送關於(a)段所規定的警告的中英文書面通知。(由1995年第13號第49條增補)

(8) 凡法官已作出第(7)(a)款所規定的警告或法庭的書記已根據第(7)(b)款向被控人遞送書面通知，法庭的書記須向被控人發出關於《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5A條的條文的書面通知。(由1995年第13號第49條修訂)

(8A) 第(7)及(8)款所規定的書面通知，須在編定的審訊日期前28天或之前送交被控人。(由1995年第13號第49條增補)

(9) 凡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在法庭席前的整項法律程序須予擱置，直至申請已獲處置為止，但如法官就任何事宜另作命令，則屬例外。

(10) 在作出移交令時，法官可將被控人還押羈留或予以保釋，視乎法官認為適當而定。

(11) 除非法官就任何事宜另作命令，否則移交令具有終止法庭席前的法律程序的效力。

(12) 不得就移交令提出上訴。

(13) 本條不適用於依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7A條移交法院的法律程序。

(14) 凡若無本款法院本無司法管轄權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作聆訊和裁定，則本款賦予有關的司法管轄權。

(由1992年第59號第8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章： 221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條： 91 條文標題： 隱瞞罪行的罰則 出版日期： 01/07/1997

(1) 如某人犯可逮捕的罪行，而任何其他人知悉或相信有人已犯該罪行或另一可逮捕的罪行，並知悉或相信他有在確保罪犯就該罪行而被檢控或定罪方面可能有關鍵性幫助的資料，但接受或同意接受任何不披露該資料的代價，即屬有罪，如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2年。

(2) 如某人明知而向任何人作出虛報，內容傾向於顯示已有人犯某罪行，或傾向於對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引起憂慮，或傾向顯示他有對警方的調查具關鍵作用的資料，因而導致任何警力的浪費，即屬有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6個月。

(3) 除經律政司司長同意外，不得就第(1)款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4) 除本條所訂者外，有代價地就罪行(叛逆罪除外)不予檢控或作出任何妨礙檢控的行為，並非一項罪行。

(5) (由1991年第50號第4條廢除)

(由1971年第5號第7條代替)

[比照1967 c. 58 s. 5 U.K.]

章：	221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00	條文標題：	已婚婦女遭丈夫脅迫的推定的廢除	版本日期：	30/06/1997

丈夫的脅迫

任何關於妻子於丈夫在場時所犯的罪行是遭丈夫脅迫而犯的法律推定，在此予以廢除，但在妻子被控告犯並非叛逆罪或謀殺罪的任何其他罪行時，如證明該罪行是於丈夫在場時遭丈夫脅迫而犯的，即為好的免責辯護。

(由1930年第17號第9條增補)
[比照1925 c. 86 s. 47 U.K.]

章：	221D	標題：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憲報編號：	79 of 1995 s. 50; 25 of 1998 s. 2
規則：	13	條文標題：	死刑案件的法律援助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 (1) 即使本部有任何規定，凡任何人—
 - (a) 就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的控罪而被交付審訊；
 - (b) 就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的控罪被定罪並打算就該定罪提出上訴；
 - 或
 - (c) 擬在涉及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的控罪的法律程序中，反對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1982年第122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79號第50條）

署長在考慮被控人或上訴人的財務資源後，可給予他法律援助證書或上訴援助證書(視乎情況所需而定)，並如被控人或上訴人的財務資源並無超逾第4條指明的有關款額，則須如此行事。（1992年第199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182號法律公告）

(2) 署長根據第(1)款(a)及(b)段具有的權力，可由法官或(如屬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上訴法庭或上訴法庭法官行使，而上訴法庭或法官如認為適合，可藉命令豁免被控人或上訴人受第III部的規定規限。（1982年第122號法律公告）

(3) 根據本條發給法律援助證書或上訴援助證書後，上訴法庭、法官或署長須指派一名律師以及1或2名大律師，其中1人可為首席大律師，按其認為適合者而定，以代表被控人或上訴人。

(1998年第25號第2條)

章：	227	標題：	裁判官條例	憲報編	21 of 1999
附表：	2	條文標		號：	
		題：		版本日	11/06/1999
				期：	

[第91及92條]
(由1958年第30號第12條修訂)

第I部

1. 任何可處死刑的罪行。
2. 任何可處終身監禁的罪行(違反《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0或12條，或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III部的罪行除外)。(由1958年第30號附表修訂；由1967年第58號第4條修訂；由1970年第21號第35條修訂；由1970年第91號第6條修訂；由1972年第48號第4條修訂)
3. 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21或22條的任何罪行。
4. 隱匿叛逆。
5. 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I及II部的任何罪行。(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6. 褻瀆神明及宗教罪行。
7. 撰寫、印刷或發布褻瀆神明、煽動性或誹謗名譽的永久形式誹謗，但《誹謗條例》(第21章)第16條所訂定者除外。(由1999年第21號第31條修訂)
8. 危害種族罪及任何串謀或煽惑犯危害種族罪。(由1969年第52號第4條增補)

9. 酷刑。(由1993年第11號第9條增補)

第II部

1. 在宣誓下作假證供及唆使他人宣誓下作假證供。
2. 使或唆使他人發假誓，而該項發假誓是可作為在宣誓下作假證供懲處的。(由1991年第50號第4條修訂)
3. 違反與破產人有關的法律條文的任何罪行。
4. 重婚。
5. 賄賂。(由1950年第24號附表代替)
6. (由1972年第48號第4條廢除)
7. 違反《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22(1)條的罪行。(由1970年第21號第35條代替)

第III部

[第88條]

1. 任何可處死刑的罪行。
2. 任何可處終身監禁的罪行，但以下罪行除外—
違反《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7C、37D、37O或37P條的罪行，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53或123條的罪行，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III部的罪行，違反《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4或6條的罪行，違反《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0或12條的罪行，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17、28或29條的罪行，或違反《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16、17或18條的罪行。(由1965年第49號第21條代替。由1967年第165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68年第41號第59條修訂；由1970年第21號第35條修訂；由1972年第48號第4條修訂；由1978年第25號第6條修訂；由1980年第59號第2條修訂；由1981年第68號第56條修訂；由1984年第59號第7條修訂；由1992年第52號第11條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103(1)及(2)條修訂)
3. 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21或22條的任何罪行。
4. 隱匿叛逆。

5. 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I及II部的任何罪行。(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6. 褻瀆神明及宗教罪行。
7. 撰寫、印刷或發布褻瀆神明、煽動性或誹謗名譽的永久形式誹謗。(由1999年第21號第31條修訂)
8. 危害種族罪及任何串謀或煽惑犯危害種族罪。(由1969年第52號第4條增補)
(第III部由1953年第2號第4條增補)
(附表2由1949年第24號附表代替)

章：	279	標題：	教育條例	憲報編	118 of 1997
				號：	s. 21
條：	31	條文標	取消校董註冊的	版本日	01/07/1997
		題：	理由	期：	

- (1) 署長可在以下情況取消任何學校校董的註冊—
 - (a) 如該人在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中屬《社團條例》(第151章)第2條所界定的幹事，而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的註冊或註冊豁免已根據該條例第5D條取消，或保安局局長已根據該條例第8條禁止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運作或繼續運作；(由1997年第118號第21條修訂)
 - (b) 基於第30(1)(a)至(e)條所指明而適用於該校董的任何理由，不論在該人註冊為該學校校董時該理由是否存在；
 - (c) 如署長覺得該人—
 - (i) 已停止出任校董；
 - (ii) 不能令人滿意地執行或並無令人滿意地執行校董的職責；
 - (d) 如該人已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
 - (e) 如署長覺得—
 - (i) 該人註冊為校董的學校，其管理並不令人滿意；
 - (ii) 在該人註冊為校董的學校並無以適當方式促進其學生的教育；或
 - (iii) 該人註冊為校董的學校的任何學生在校舍內並未獲適當的監管或管制；或
 - (f) 如該校董是因在該學校有特別權利而獲得註冊，而該項權利其後已終止。(由1993年第42號第15條代替)
- (2) 署長須在以下情況取消任何學校校董的註冊—
 - (a) 如署長覺得校董會多數校董不再接受該校董為該學校的校董；或
 - (b) 應該校董提出的書面要求。

(3) (由1993年第42號第15條廢除)

章：	401	標題：	退休金利益(司 法人員)條例	憲報編 號：	26 of 1999
條：	31	條文標 題：	經定罪等後退休 金利益可予取 消、暫停支付或 扣減	版本日 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26號第3條

(1) 凡某已獲批予退休金的人員—

- (a) 被裁定犯了任何與任職於政府的公職服務相關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行政長官核證為已對香港造成嚴重損害或可能令人對公職服務大失信心者；（由1999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 (b) 被裁定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某項罪行，而該罪行是關乎該人過往任職於政府的公職服務的；或
- (c) 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2條所訂的叛逆，

則有關的退休金可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

(2) 如任何人員在具有資格領取退休金利益的情況下退休後但在批予退休金利益前，一如第(1)款所指明般被定罪及判處，則任何終於批予該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均可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

(3) 凡某人員在被裁定犯了第(1)款所提述的罪行後遭行使紀律懲處權而迫令退休，其可獲批予的延付退休金可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或不會獲得批予延付退休金。

(4) 為施行第(1)、(2)及(3)款，指定人員在符合第32條的規定下，可決定以下事項—

- (a) 退休金利益是否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或不得批予(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開始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退休金利益的日期；及
- (c) 如屬扣減退休金利益，則決定所扣減的款額，但以不超逾退休金利益的25%為限。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5	條文標題：	搜查的權限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為偵查下述事項，獲授權人可向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申請，要求就指明的處所根據本條發出手令—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a) 有組織罪行；
- (b) 已犯或被懷疑已犯有組織罪行的人從有組織罪行的得益；
- (c) 已犯或被懷疑已犯指明的罪行的人從該罪行的得益。

(2) 法庭接獲該項申請後，如信納—

- (a) 就某處所內的物料根據第3(6)條施加的要求未予遵從；或
- (b) 根據第4條就處所內的物料發出的命令，未予遵從；或
- (c) 已符合第(3)(a)、(c)及(d)款或第(3)(b)、(c)及(d)款的條件；或
- (d) 已符合第(4)(a)、(c)及(d)款或第(4)(b)、(c)及(d)款的條件，

可簽發手令，授權獲授權人進入處所搜查。

(3) 第(2)(c)款所指的條件是—

- (a) (如偵查是針對某有組織罪行的)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犯該有組織罪行；
- (b) 如偵查是針對某人從有組織罪行或指明的罪行的得益的—
 - (i) 該人已犯有組織罪行或該指明的罪行，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已犯有組織罪行或該指明的罪行；及
 - (ii) 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已從有組織罪行或該指明的罪行中獲利；
- (c) 就該處所內任何物料而言，已符合第4(4)(c)及(d)條的條件；
- (d) 由於下列原因，不適宜根據該條就該物料發出命令—
 - (i) 如要聯絡任何有權提交有關物料的人，並不切實可行；或
 - (ii) 如要聯絡任何有權准許別人取覽有關物料的人，或任何有權准許別人進入有關物料所在的處所的人，並不切實可行；或
 - (iii) 除非獲授權人能立即取覽有關物料，否則與該項申請有關的偵查可能受到嚴重妨害。

(4) 第(2)(d)款所指的條件是—

- (a) (如偵查是針對某有組織罪行的)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犯該有組織罪行；
- (b) 如偵查是針對某人從有組織罪行或指明的罪行的得益的—
 - (i) 該人已犯有組織罪行或該指明的罪行，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已犯有組織罪行或該指明的罪行；及
 - (ii) 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已從有組織罪行或該指明的罪行中獲利；
- (c) 有合理理由懷疑該處所內相當可能藏有與該申請所關的偵查有關的物料，而在提出申請時不能就該物料作詳細說明；

- (d) (i) 如要聯絡任何有權准許別人進入該處所的人，並不切實可行；或
- (ii) 除非出示手令，否則不會獲准進入該處所；或
- (iii) 除非獲授權人到達該處所時能立即進入該處所，否則該項申請所關的偵查可能受到嚴重妨害。

(5) 凡獲授權人執行根據本條簽發的手令進入處所後，可扣押及扣留任何相當可能與該手令所關的偵查有關的物料，但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則除外。

(6) 任何人阻撓或妨礙獲授權人執行根據本條簽發的手令，即屬犯罪—

- (a) 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2年；或
- (b)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7) 獲授權人可將根據本條扣押的任何物料攝影或複印。

(8) 即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83條已有規定，但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法庭可根據本條發出手令，授權為搜尋或扣押被知為或被懷疑是新聞材料的物料的目的而進入處所。(由1995年第88號第6條增補)

(1994年制定)

[比照 1986 c. 32 s. 28 U.K.]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L.N. 145 of 2002
附表：	1	條文標題：	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的定義有關的罪行	版本日期：	01/01/2003

[第2、8及31條]

(由2002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普通法罪行

1. 謀殺
2. 綁架
3. 非法禁錮
4. 串謀妨礙司法公正

法定罪行

罪行

述要*

- | | | |
|-----|---|--|
| 5. | 《進出口條例》
(第60章)
第6A條
第6C條
第6D(1)及(2)條
第6E條
第18條 | 輸入或輸出戰略商品
輸入某些禁制物品
輸出某些禁制物品
在香港水域內訂明的物品的運載等
輸入或輸出未列艙單貨物 |
| 6. | 《入境條例》
(第115章)
第37D(1)條
第38(4)條
第42(1)及(2)條 | 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的旅程
載有非法入境者
虛假陳述、偽造證件、使用及管有偽造證
件 (由1997年第80號第103條修訂) |
| 7. | 《危險藥物條例》
(第134章)
第4(1)條
第4A(1)條
第6(1)條 | 危險藥物的販運
販運宣稱為危險藥物的物質
製造危險藥物 |
| 8. | 《賭博條例》
(第148章)
第5條
第7(1)條 | 營辦、管理或控制賭場
收受賭注 |
| 9. | 《社團條例》
(第151章)
第19條
第21條
第22條 | 對非法社團職員等的懲罰
允許非法社團在樓宇內舉行會議
煽惑他人成為非法社團成員等 |
| 10. | 《放債人條例》
(第163章)
第24(1)條 | 以過高利率貸款 |
| 11. | 《刑事罪行條例》
(第200章)
第24條
第25條

第53條
第54條

第55條
第60條
第61條 | 蓄意威脅他人
襲擊他人意圖導致其作出或不作出某些
作為
引起可能危害生命財產的爆炸
企圖引起爆炸或製造、藏有炸藥意圖危害
生命或令財物受損
製造或管有炸藥
摧毀或損壞財產
威脅將財產摧毀或損壞 |

	第71條	偽造
	第75(1)條	管有虛假文書意圖不軌
	第98(1)條	仿製鈔票及硬幣意圖不軌
	第100(1)條	保管或控制仿製鈔票及硬幣意圖不軌
	第105條	輸入及輸出仿製鈔票及硬幣
	第118條	強姦
	第119條	以威脅促使他人與人性交
	第120條	以欺詐促使他人與人性交
	第129條	販運人口進入或離開香港
	第130條	控制他人為使其作出非法的性行為或賣淫
	第131條	導致他人賣淫
	第134條	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或為使其作出非法的性行為
	第137條	依靠賣淫收入為生
	第139條	經營賣淫場所
12.	《盜竊罪條例》 (第210章)	
	第9條	盜竊
	第10條	搶劫
	第11(1)條	入屋犯法
	第16A條	欺詐 (由1999年第45號第6條增補)
	第17條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第18條	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
	第18D條	促致在某些紀錄裏產生虛假項目
	第19條	偽造帳目
	第23(1)及(4)條	勒索
	第24(1)條	處理贓物
13.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212章)	
	第17條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
14.	《火器及彈藥條例》 (第238章)	
	第13條	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
	第14條	無牌經營槍械或彈藥
14A.	《商品說明條例》 (第362章)	
	第9(1)及(2)條	與侵犯商標權利有關的罪行
	第12條	進口或出口有偽造商標的貨品
	(但就本條例而言，《商	

- 品說明條例》第12條所訂的罪行不包括只關乎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
- 第22條 (但就本條例而言，《商品說明條例》第22條提述的“本條例所訂罪行”，僅指—
- (a) 該條例第9(1)或(2)條所訂的罪行；及
- (b) 該條例第12條所訂的罪行，但不包括只關乎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
15.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第405章)
第25(1)條 身為某些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犯罪行的從犯 (由2000年第11號法律公告增補)
16.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455章)
第25(1)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販毒得益的財產 (由2002年第26號第3條代替)
17.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第526章)
第4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由2002年第26號第3條代替)
18. 《版權條例》 (第528章)
第118(1)、(4)及(8)條 (但就本條例而言，《版權條例》第118(1)及(4)條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包括僅憑藉該條例第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作品複製品) 提供協助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服務 (由1997年第90號第15條增補)
- 第120(1)、(2)、(3)及(4)條 關於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的罪行
- 關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侵犯版權複製

(但就本條例而言，《版權條例》第120(1)及(3)條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包括僅憑藉該條例第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作品複製品)

品的罪行 (由2000年第11號法律公告增補)

* 備註：本附表就各罪行所作的簡單述要僅供參考用。

(1994年制定)

章：	475A	標題：	監管釋囚規例	憲報編號：	
附表：	1	條文標題：	指明罪行	出版日期：	30/06/1997

[第2條]

普通法罪行

1. 謀殺
2. 誤殺

法定罪行

	罪行	說明*
3.	《社團條例》 (第151章) 第19(1)、(2)條 第20(2)條 第21(1)、(2)條 第22(1)、(2)條 第23(1)、(2)條 第24條 第25條	身為或聲稱是非法社團職員 身為或自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 容許非法社團在建築物內活動 煽惑他人成為非法社團成員等 為非法社團牟取社團費或援助 違反因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第19或20 條被定罪而作出的命令 違反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第8條作出 的禁令
4.	《刑事罪行條例》 (第200章) 第24條 第25條 第47、48條 第53條 第54條 第55條 第60條 第61條 第62條 第118條 第118A條 第118B條 第118C條 第118D條 第118E條 第118F條 第118J條 第118L條 第121條 第122條	有所意圖而威脅使人受損害等 襲擊他人意圖導致其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作 為 亂倫 導致起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 作出任何作為意圖引起爆炸，或意圖危害生 命或財產而製造或存有炸藥 製造或管有炸藥 刑事損壞及縱火 威脅會摧毀或損壞財產 (1996年第495號法 律公告) 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 (1996 年第495號法律公告) 強姦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由21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21歲以下男子作 出同性肛交 與21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與弱智者作出肛交 (1996年第495號法律公 告) 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 (1996年第495號法 律公告) 男子與另一男子作出的嚴重猥褻行為 獸交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猥褻侵犯

第123條	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
第124條	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
第125條	與女性弱智者非法性交
第135條	導致或鼓勵16歲以下女童或男童賣淫等
第137條	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
第146條	向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第148條	(1996年第495號法律公告廢除)
5.	
	《盜竊罪條例》
	(第210章)
	第10條
	搶劫
	第12條
	嚴重入屋犯法
	第23(1)、(3)條
	勒索
	第23(4)條
	管有勒索信件或勒索文字
6.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212章)
	第5條
	串謀或唆使謀殺等
	第10條
	意圖謀殺而施用毒藥或傷人
	第11條
	意圖謀殺而摧毀或破壞建築物
	第13條
	意圖謀殺而企圖施用毒藥或射擊或企圖射擊、淹溺等
	第14條
	以其他未有指明的方法企圖謀殺
	第15條
	發送威脅殺人信件
	第17條
	有所意圖的傷人、射擊等
	第19條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第22條
	為危害生命或使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而施用毒藥等
	第26條
	遺棄兒童以致生命受危害 (1996年第495號法律公告)
	第27條
	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
	第28條
	以火藥等導致他人身體受損傷
	第29條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導致火藥爆炸等或淋潑腐蝕性液體
	第30條
	意圖造成身體損傷而在建築物等附近放置火藥
	第39條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
	第42條
	意圖販賣而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
	第43條
	拐帶14歲以下兒童
	第47B條
	殺胎
	第47C條
	殺嬰
7.	
	《公安條例》
	(第245章)

第17C條	在公眾聚會及遊行中管有攻擊性武器
第28(1)、(2)條	導致炸彈嚇詐行爲
第33條	在公眾地方內管有攻擊性武器

*註：本附表內各罪行的簡略說明只爲方便參考。

(1996年制定)

章：	521	標題：	官方機密條例	憲報編	
條：	12	條文標	釋義	號：	
		題：		版本日	30/06/1997
				期：	

第III部

非法披露

(1) 在本部中—

“公務人員” (public servant) 指—

- 在英皇香港政府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
- 任何受僱在英皇聯合王國政府公務員體制(包括女皇陛下外交部及女皇陛下海外公務員系統)內工作的人；
- 武裝部隊任何成員；
- 訂明團體或屬訂明類別的團體的成員或僱員，而他本身是爲施行本段而被訂明的或是屬於任何該等團體的訂明成員或僱員類別的；
- 擔任訂明職位人士或該等人士的僱員，而他本身是爲施行本段而被訂明的或是屬於訂明僱員類別的；

“地區” (territory) 指香港以外的不屬國家的地區；

“防務” (defence) 指—

- 武裝部隊的規模、狀況、組織、後勤、戰鬥序列、部署、行動、戒備狀態及訓練；
- 武裝部隊的武器、補給品或其他裝備，以及該等裝備的發明、研製、生產及操作和與之有關的研究；
- 防衛政策和策略以及軍事規劃和情報；
- 維持在戰時需要或會在戰時需要的供應品和服務的計劃及措施；

“武裝部隊” (armed forces) 指英皇的武裝部隊；

“披露” (disclose, disclosure) 就文件或其他物品而言，包括放棄對該文件或物品的管有；

“訂明” (prescribed) 指由總督訂立的命令所訂明；

“香港永久性居民”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具有《人民入境條例》(第115章) 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英國國民” (British national) 指英國公民、英國海外公民、英國屬土公民、英國國民(海外)或受英國保護人士；

“國家” (State) 包括一個國家的政府及其政府的任何機構；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指國家與國家之間的關係或國際組織與國際組織之間的關係，或一個或多於一個國家與一個或多於一個國際組織之間的關係，並包括—

(a) 關乎聯合王國以外的國家或國際組織、並能影響聯合王國與另一國家或某一國際組織的關係的事宜；及

(b) 關乎聯合王國與香港之間的關係或香港的對外關係的事宜。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本部中，“政府承辦商” (government contractor) 指任何不是公務人員，但屬—

(a) 為英皇香港政府、第(1)款所述的任何部門、部隊或團體或任何擔任根據第(1)款訂明的職位的人士的目的，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受僱為該等目的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人；或

(b) 根據以下協議或安排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受僱根據以下協議或安排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人：由總督核證為屬任何地區的政府、任何聯合王國以外的國家的政府或任何國際組織屬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的協議或安排，或根據附屬於任何該等協議或安排的或為執行任何該等協議或安排而訂立的協議或安排。

(3) 凡為施行第(1)款而訂立的命令訂明任何團體或任何擔任職位人士的僱員或僱員類別，以下人士須當作不是就本部而言的政府承辦商—

(a) 該團體或擔任該職位人士的未經訂明僱員，或該團體或該人士的僱員但不屬於訂明僱員類別者；及

(b) 並非為執行該團體或擔任該職位的人士的某職能的目的而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並非受僱為該目的而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人，而該僱員或該訂明類別的僱員是就該職能而被任用的。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而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在本部中，“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指其成員僅限於國家或國家及地區的組織，亦包括提述該等組織轄下的機構。

(5) 在第(4)款中，提述國際組織之處，包括提述任何該等組織(不論其成員是否僅限於國家或國家及地區)，並包括商業組織。

(6) 在為本條的施行而決定某一組織的成員是否僅限於國家或國家及地區時，任何成員如本身屬成員僅限於國家的組織，或本身屬該等組織轄下的機構，須視為國家。

(7) 在本部中，“保安或情報” (security or intelligence) 指保安或情報部門或其任何部分的工作或支援該等部門的工作，而提述關乎保安或情報的資料之處，包括提述由該等部門、支援該等部門的人或該等部門的任何部分所持有或轉傳的資料。

[比照 1989 c. 6 ss. 1(9), 2(4), 3(5), 12 & 13 U.K.]

章：	521	標題：	官方機密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18	條文標	因未經授權的披	版本日	30/06/1997
		題：	露所得的資料或	期：	
			在機密情況下託		
			付的資料		

詳列交互參照：

第13，14，15，16，17條

(1) 如有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在第(2)款所述的情況下落入某人的管有，而該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a) 第13至17條中的任何一條禁止將它披露；及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3，14，15，16，17條 *〉

(b) 它是如第(2)款所述落入他的管有的，

而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將它披露，該人即屬犯罪。

(2) 第(1)款所提述的情況為第13至17條中的任何一條禁止披露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因以下事件以致落入有關人士的管有—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3，14，15，16，17條 *〉

(a) 某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將它披露(不論是向該有關人士或另一人披露)；

(b) 某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按某些條款將它託付該有關人士而該等條款規定它須在機密情況下持有，或某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在某情況下將它託付該有關人士而該情況令該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能合理地期望它會在機密情況下持有；或

(c) 它如(b)段所述被託付某人而該人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將它披露(不論是向該有關人士或另一人披露)。

(3) 就第13至16條中的任何一條禁止披露的資料、文件或物品而言，除非—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3，14，15，16條 *〉

(a) 任何人將之披露是具損害性的；及

(b) 該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將之披露是具損害性的，

否則該人不屬犯本條所訂罪行。

(4) 披露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是否具損害性此一問題，須為第(3)款的施行，而以就公務人員在違反第14、15或16條的情況下披露該資料、文件或物品裁定該問題的方式，予以裁定。

(5) 凡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因以下事件以致落入某人的管有—

(a) 它如第(2)(a)款所述被政府承辦商披露；或

(b) 它如第(2)(c)款所述被披露，

則除非該項披露是由英國國民或香港永久性居民作出的或是在香港作出的，否則該人並不就該資料、文件或物品犯本條所訂罪行。

(6) 就本條而言，如任何資料、文件或物品—

(a) 關乎保安或情報或防務或國際關係，或屬如第16(1)(b)條所述者；或

(b) 是第17條適用的資料、文件或物品，

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即屬為第13至17條中的任何一條禁止披露者，而如它符合(a)段的描述，它即屬為第13至16條中的任何一條禁止披露者。〈*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3，14，15，16條 *〉

(7) 任何人不得就他披露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而既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又被裁定犯第13至17條中的任何一條所訂的罪行。〈*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3，14，15，16，17條 *〉

[比照 1989 c. 6 s. 5 U.K.]

章：	521	標題：	官方機密條例	憲報編
條：	20	條文標	在機密情況下託	號：
		題：	付予地區、國家	版本日
			或國際組織的資	期：
			料	30/06/1997

詳列交互參照：

第13，14，15，16，17，18條

(1) 如有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在第(2)款所述的情況下落入某人的管有，而該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a) 它是如第(2)(a)款所述在機密情況下傳達的；

(b) 它是如第(2)(b)款所述落入他的管有的；及

(c) 將它披露會具損害性，

而將它作具損害性的披露，即屬犯罪。

(2) 第(1)款所提述的情況為關乎保安或情報或防務或國際關係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

(a) 被聯合王國政府或香港政府在機密情況下傳達予某地區、國家或國際組織，或被代表聯合王國政府或香港政府在機密情況下傳達予某地區、國家或國際組織；及

(b) 因為被人在沒有該地區、國家或組織或(如屬組織)組織的成員的授權的情況下披露，以致落入某一人的管有(不論該項披露是向該某一人或其他人作出的)。

(3) 在以下情況，有關人士不屬犯第(1)款所訂罪行—

(a) 該人在合法權限下披露有關的資料、文件或物品；或

(b) 有關的資料、文件或物品已於過去在有關地區、國家或組織或(如屬組織)組織的成員的授權下提供予公眾。

(4) 就本條而言，披露資料、文件或物品是否具損害性此一問題，須以就公務人員在違反第14、15或16條的情況下披露該資料、文件或物品裁定該問題的會採用方式，予以裁

定。

(5) 就本條而言，如任何資料、文件或物品—

(a) 按某些條款傳達而該等條款規定它須在機密情況下持有；或

(b) 在某情況下傳達而該情況令傳達者能合理地期望它會在機密情況下持有，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即屬在機密情況下傳達。

(6) 任何人不得就他披露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而既被裁定犯本條所訂罪行又被裁定犯第13至18條中的任何一條所訂的罪行。〈*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3，14，15，16，17，18條 *〉

[比照 1989 c. 6 s. 6 U.K.]

章：	472	標題：	香港藝術發展局 條例	憲報編 號：	L.N. 82 of 2000
條：	3	條文標 題：	發展局的設立	版本日 期：	01/06/2000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59號第3條

第II部

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設立

- (1) 現設立一個名為“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法團。
- (2) 發展局可起訴及被起訴。
- (3) 發展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及不超過22名其他成員，各人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不超過3年；（由2000年第9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59號第3條修訂）
 - (b)-(c)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 (d)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8年第19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8年第2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9號第2條修訂）
 - (e) 教育署署長或其代表；及（由2000年第9號第2條修訂）
 -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由2000年第9號第2條增補）
- (4) 第(3)(a)款所指的其他成員可包括最多10名由根據第(5)款指明的團體或團體組合提名的人，而為此目的每一該等團體或團體組合可就其代表的每一藝術範疇提名不超過1人，而每人均須是行政長官認為在該人被提名的藝術範疇中有經驗的人。（由2000年第9號第2

條修訂；由2000年第59號第3條修訂)

(5) 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為第(4)款的目的指明最多10個團體或團體組合，而且每一團體或團體組合均須是行政長官認為能代表一個或多個以下的藝術範疇——（由2000年第9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59號第3條修訂)

- (a) 文學藝術；
- (b) 音樂；
- (c) 舞蹈；
- (d) 戲劇；
- (e) 視覺藝術；
- (f) 電影藝術；
- (g) 藝術行政；
- (h) 藝術教育；
- (i) 藝術評論；（由2000年第9號第2條修訂)
- (j) 戲曲。（由2000年第9號第2條增補)

(6) 以下人士並無資格獲行政長官根據第(3)(a)款予以委任或根據第(4)款被提名——（由2000年第59號第3條修訂)

- (a) 擔任《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設定職位或非設定職位的人；（由1997年第192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擔任《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93章)第2條所界定的司法職位的人；
- (c)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 (d) 廉政公署的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人員；（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e) 申訴專員及其職員；
- (f) 受僱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人；（由1997年第115號第12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g) 任何武裝部隊的現役軍官或成員；
- (h)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中央或地方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 (i) 破產未獲解除的破產人，或破產在先前的5年內已解除的人或在先前的5年內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的人，而且在上述兩種情況下該人均沒有全數清償拖欠其債權人的債務；
- (j)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判定屬精神不健全及無能力照顧自己及處理其事務的人，而且該人其後並未根據該條例被判定其精神不健全狀況已終止；
- (k) 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區或國家被判處死刑或超過3個月監禁(不論該監禁刑罰的名稱為何)的人，而且該人並未按判刑或按主管當局所改處的刑罰服刑，亦未獲無條件赦免；
- (l) 在不影響(k)段的原則下，於以下情況下被定罪的人，而委任在或行將在定罪日期之後10年內作出——
 - (i) 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區或國家被定罪，判處不得以罰款代替而且超過3個月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判緩刑；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 (iii) 被裁定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訂的任何罪行；及

(m) 被裁定犯了叛逆罪的人。

(7) 發展局的成員組成發展局的管理機構，並須以發展局的名義管理發展局的事務，及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發展局的權力。

(8) 附表適用於發展局及其成員，而行政長官可藉命令修訂附表。（由2000年第59號第3條修訂）

(9) 發展局不是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並不享有政府的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10) 根據第(3)款作出的委任的公告及根據第(8)款作出的任何命令，須在憲報刊登。

(1995年制定)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55 of 2000
條：	39	條文標題：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版本日期：	03/03/2000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的公職人員；或
 - (iii) 立法會的人員或立法會管理委員會的職員；或（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日期後的5年內舉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4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

- (i) 無資格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或
- (ii) 喪失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或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作出自願安排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的人。

(2) 任何人如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事務的，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裁斷該人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則該人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3) 任何人如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事務的，即喪失當選為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裁斷該人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則該人有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4)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結束後已不再與某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則該人即喪失當選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資格。

(5) 在本條中—

“司法人員”(judicial officer) 指擔任《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93章)第2條所界定的司法職位的人；

“訂明的公職人員”(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

- (a)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6條獲委任的人；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或 (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
- (e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增補)
- (eb)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增補)
- (f)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	L.N. 55 of
				號：	2000
條：	40	條文標	獲提名的候選人	版本日	03/03/2000
		題：	須遵從的規定	期：	

(1)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某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或為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

(a) 該人已以或已由他人代其以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方式，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按金；及

(b) 提名表格載有或附有一—

(i) 一項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及

(ii) 一項關於該人的國籍以及他是否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的聲明；及

(iii) 一項由該人作出的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表明他如獲選則不會在其任期內作出任何引致他有以下情況的事情— (由1999年第48號第25條修訂)

(A) 成爲—

(I) 第39(5)條所指的訂明的公職人員；或

(II) 立法會的人員或立法會管理委員會的職員； (由1999年第48號第25條修訂)

(B) 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

(C) 被裁定犯叛逆罪；

(D) 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爲；或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E) 由於本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的實施而喪失在選舉中獲選為議員的資格；

(F) 成爲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G) 成爲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

(H) 成爲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或

(I) (如是某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不再與有關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

(2) 該人必須簽署該等聲明。

(3) 按金須為《規例》為施行本條而訂明的款額。

章：	547	標題：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	33 of 2002
條：	14	條文標	喪失委任議員資	號：	
		題：	格的情況	版本日	27/12/2002
				期：	

-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委任為委任議員及擔任委任議員的資格—
 -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公職人員；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自任期擬開始之日起計之前的5年內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或在任期開始後，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 (e)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f)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g)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由2002年第33號第5條修訂)
- (2) 任何委任議員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由2002年第33號第5條修訂)
- (3) 如在其後有關人士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第(2)款並不阻止該人獲委任為議員。(由2002年第33號第5條修訂)
- (4) 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任何委任議員如連續4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該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
- (5) 第(4)款所指的喪失資格限期自有關議員首次在沒有取得同意下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
- (6) 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限期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
- (7) 任何委任議員如未能符合第12條所列出之可委任為區議會議員的條件，該議員亦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章：	547	標題：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	33 of 2002
條：	19	條文標	喪失當然議員資	號：	
		題：	格的情況	版本日	27/12/2002
				期：	

- (1) 身為鄉事委員會主席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擔任當然議員的資格—
-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公職人員；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自任期擬開始之日起計之前的5年內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或在任期開始後，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 (e)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f)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g)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由2002年第33號第6條修訂)
- (2) 任何當然議員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由2002年第33號第6條修訂)
- (3) 如在其後有關人士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第(2)款並不阻止該人擔任當然議員。(由2002年第33號第6條修訂)
- (4) 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任何當然議員如連續4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該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直至在下一屆的一般選舉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為止。
- (5) 第(4)款所指的喪失資格限期自有關議員首次在沒有取得同意下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
- (6) 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限期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

章：	547	標題：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	33 of 2002
				號：	
條：	21	條文標	喪失獲提名為候	版本日	27/12/2002
		題：	選人及當選為民	期：	
			選議員的資格的		
			情況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公職人員；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期後的5年內舉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擔任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或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由2002年第33號第7條修訂)

(2)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該人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該人復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由2002年第33號第7條修訂)

(3)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該人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該人復有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由2002年第33號第7條修訂)

章：	547	標題：	區議會條例	憲報編	33 of 2002
條：	24	條文標	喪失民選議員資	號：	
		題：	格的情況	版本日	27/12/2002
				期：	

- (1) 任何民選議員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 (a) 成為—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公職人員；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在當選後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
 - (e)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f)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g)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由2002年第33號第8條修訂)

(2) 第(1)(d)款並不阻止有關人士在於其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5年後舉行的選舉中擔任候選人。

(3) 任何民選議員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由2002年第33號第8條修訂)

(4) 如在其後有關人士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

其財產及事務，則第(3)款並不阻止該人在選舉中擔任候選人。(由2002年第33號第8條修訂)

(5) 在不抵觸第(7)款的規定下，任何民選議員如連續4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該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

(6) 第(5)款所指的喪失資格限期，自有關議員首次在沒有取得同意下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

(7) 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限期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

(8) 任何民選議員如未能符合第20條所列出之可獲提名為候選人的條件，該議員亦即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

章：	569	標題：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7 of 2001
條：	14	條文標題：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版本号：	21/09/2001

在不損害《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13(1)(c)條的原則下，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a) 是行政長官，並且是連續第二屆擔任行政長官；
- (b) 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第2條所界定的司法人員；
- (c) 是訂明公職人員；
- (d)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被判定破產，而且並未根據該條例第30A或30B條獲解除破產；
- (e) 持有不屬以下證件的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
 - (i)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發出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ii) 《入境條例》(第115章)所指的身分證明書；或
 - (iii)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部分的主管當局發出，並授權持有人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部分的任何入境證；
- (f)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g)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 (h) 在提名日期前的5年內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為施行本段而訂立的《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 (i)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